

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政府大直沽街道办事处

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

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政府大直沽街道办事处本级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要求，按照河东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河东区 2023 年财政预算，现批复你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预算批复内容

（一）部门整体收支预算

部门收入预算 2301.516664 万元；部门支出预算 2301.516664 万元。

（二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

1.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01.516664 万元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01.516664 万元，其中：用于安排基本支出 2283.356664 万元，项目支出 18.16 万元。
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，其中：用于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，项目支出 0 万元。

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，其中：用于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，项目支出 0 万元。

（三）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

财政拨款中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0.75 万元，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0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.75 万元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依法公开预算。各部门要在接到本预算批复 20 日内，将本部门的部门预算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向社会公开，其中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。具体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落实。

（二）严格执行预算。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项目、科目和数额执行，预算执行中涉及预算调剂使用的，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；新增人员所需经费，需在规定时间内向区财政提出申请。规范项目支出申报、核定、拨付程序，预算执行率低以及未使用完的结余结转资金，由区财政按有关规定收回。

（三）压减一般性支出。各部门在保障正常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的基础上，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，严格落实中央及我市关于一般性支出和“三公”经费的压减范围和比例，按要求降低公务支出标准，严格出国出境审批，加强办公用房管理，确保2023年相关支出符合要求。

（四）推进绩效管理。严格落实《天津市河东区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》（东党发〔2020〕8号）。加强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，做到有目标、有监控、有评价、有反馈，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。区财政局将根据需要实施重点评价，评价结果将作为安排下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。

（五）强化政采管理。预算执行中，要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制度，对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事项，全部实施政府采购；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，合理确定采购需求，不得超预算或无预算采购，不得超标准采购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，应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，并在政府购买服务目录范围内实施。原则上未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的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。

大直沽街道办事处

2023年2月2日